

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

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依教育部臺教授國字 1040021618A 號函審查意見修正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頒訂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」。
- 二、教育部頒訂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」。
- 三、教育部頒訂「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扶助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(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)，本校設置教育儲蓄戶(以下簡稱本專戶)，為有效管理與運用本專戶，特設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(以下簡稱本執行規定)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使學生順利就學並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參、勸募方式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- 二、捐款流程
 - (一)採匯款方式捐贈
 - 1.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。
 - 2.匯款至本校專戶。
 - 3.經 3-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部之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。
 - 4.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 - (二)採現金或支票捐贈
 - 1.由捐款人以現金或支票交付捐款。
 - 2.學校開立收據交(寄)由捐款人收執。

肆、組織與職掌

一、組織

- (一)成立本專戶管理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置委員九人，由校長，家長會代表、社區公正人士、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各一人，暨教職員五人組成之，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本小組由校長兼任召集人，其中除家長會代表由家長委員會推薦外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(派)兼之。
- (二)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，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校長解聘之；其缺額應依前項規定，由校長遴聘委員補足其任期。
- (三)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就學校教職員或委員派(聘)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運作各項事務。
- (四)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；召集人或半數以上委員認為有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(五)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小組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出席。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

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

- (一)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。
- (二) 本專戶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。
- (三) 本專戶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查。
- (四) 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。
- (五) 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，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。
- (六) 其他有關本專戶之管理事項。

伍、經費存管

- 一、本校勸募所得款項應儲存於本校開設之教育儲蓄專戶(華南銀行麻豆分行中等學校基金-曾文農工教育儲蓄 402 專戶)，其支出由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核銷。
- 二、勸募所得款項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，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，並不得用於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。
- 三、每學期經費收支情況由本小組製表公告。

陸、補助對象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個案學生)

- 一、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二、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三、家庭突遭變故。
- 四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。

柒、補助經費用途

- 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
 - (一) 學、雜費。
 - (二) 代收代辦費。
 - (三) 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。
 - (四) 教育生活費(代辦費或與教育學習相關之生活費用)。
- 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
- 三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捌、補助基準

- 一、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，不再重複補助；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者得依其需要再予補助。
- 二、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標準應依下方所列經費標準，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。

項次	項目及內容	補助金額
1	學、雜費	實支實付，補助每生每學期上限不超

2	代收代辦費 (本校出納組公告之各項代收代付費暨代辦費用)	過出納組公告金額
3	餐費	實支實付
4	教育生活費 (學生專車費、制服、文具...等教育學習相關之生活及用品需求)	每學期每生申請上限最高六千元

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

- 一、凡本校學生符合執行規定第陸條所列各項情事之一而欲申請補助者，應由本人或監護人填具申請表，並由導師就個案學生實際情況說明於申請表，提報至學務處，由執行秘書彙整申請資料後，提交本小組審理議決。
- 二、依會議之決議補助個案學生，經費動支應透過本校主計及出納相關規定辦理開支核銷，於動支程序完成後，製據撥付個案學生簽收備查。為達補助款能有效運用，若個案學生於校內有尚未繳交之欠款，領款時可由個案學生直接於出納組繳付相關款項。
- 三、如遇緊急狀況，得由執行秘書陳報召集人裁決核准後，先行撥付款項，並於下次審查會議召開時提請追認，以符急難救助精神與時效。唯經管理小組審查，若發現撥付經費之使用未符實際情形時，所撥付款項得予追回，個案學生不得拒絕。

拾、公開徵信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 - (一) 定期公告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。
 - (二) 每月公告本專戶之經費收支明細。
 - (三) 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公告前一年度本專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預計補助無法支付學雜費、代收代付費暨代辦費用之學生十人次，使其安心就學，努力上進。
- 二、預計補助無法支付餐費之學生五十人次，讓學生能感受社會溫馨。
- 三、預計提供教育生活補助費之學生十人次，讓學生感受各界的溫暖，並能順利就學。

拾貳、捐款人之褒獎：

捐款人(單位)一次或年度累積捐款金額達六萬以上者，得函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頒發市府感謝狀。

拾參、其他相關事項

- 一、接受本專戶補助之學生由學務處編組擔任志工，利用課餘時段，藉協助校內各項服務工作，培養學生主動積極、從做中學之觀念，並安心順利完成學業。
- 二、凡申請本專戶補助者，應備妥相關繳款單據，以利辦理。
- 三、本執行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肆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(新版) 國立曾文農工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班級		學號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學生聯絡電話	無則免填											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			家長聯絡電話												
前一學期缺曠	曠課__節、遲到__節		前一學期獎懲	大過__次、小過__次、警告__次											
申請學生 狀況說明(請 學生或監護 人填具家境 自述)	家中成員：__人，就學人口：大學__人、高中職__人、國中__人、國小__人。 目前經濟來源__人，每月總收入約__元。 ☐ 單親 ☐ 隔代教養 ☐ 其他__														
申請補助項目：	☐ 學費 ☐ 雜費 ☐ 餐費 ☐ 住宿生伙食費 ☐ 實習費 ☐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☐ 冷氣維護費 ☐ 家長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高一健康檢查費 ☐ 游泳池管理費 ☐ 班聯會費 ☐ 住宿費 ☐ 高二實彈射擊 ☐ 高一新生服裝 ☐ 實習工具費 ☐ 實習工作服 ☐ 車資(期別_____,金額_____) ☐ 書籍費 ☐ 其他_____														
導師說明	查訪時間：民國__年__月__日 查訪方式： ☐ 家訪 ☐ 電訪，對象：_____ ☐ 與學生約談 簡述： 申請補助學生有無下列「高消費」行為： ☐ 抽菸 ☐ 嚼食檳榔 ☐ 使用高單價手機或高話費 ☐ 使用高單價之學用品或鞋子 ☐ 其他：_____ ☐ 均無上述行為 經過訪談結果，建請補助該生： ☐ 學費 ☐ 雜費 ☐ 餐費 ☐ 住宿生伙食費 ☐ 實習費 ☐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☐ 冷氣維護費 ☐ 家長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高一健康檢查費 ☐ 游泳池管理費 ☐ 班聯會費 ☐ 住宿費 ☐ 高二實彈射擊 ☐ 高一新生服裝 ☐ 實習工具費 ☐ 實習工作服 ☐ 車資(期別_____,金額_____) ☐ 書籍費 ☐ 其他_____														
檢具文件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其他可證明突遭變故或經濟困難之文件(重症、死亡、失業等) ☐ 付款單據(補助教育生活費所需之收據、發票等)														
其他相關 事項	1.欲補助金額應扣除所有減免後之餘額，本補助款項由本校之教育儲蓄戶支應，期可讓學生安心就學。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低收入戶子女</td> <td>減免全額學、雜、實習驗費、家長費、學生保險及20%車費</td> </tr> <tr> <td>中低收入戶子女</td> <td>減免60%學、雜、實習驗費及10%車費</td> </tr> <tr> <td>身心障礙人士子女</td> <td>減免(極重度/重度)全額學、雜、實習驗費、家長費、學生保險</td> </tr> <tr> <td>身心障礙學生</td> <td>(中度)70%雜、實習驗費(輕度)40%雜、實習驗費，身心障礙學生減免40%車費</td> </tr> <tr> <td>特殊境遇家庭(孫)子女</td> <td>減免60%學、雜、實習驗費</td> </tr> </table> 2.懇請導師協助觀察個案學生平日消費狀況，以利管理小組審議參考，必要時將請該生導師與會說明。					低收入戶子女	減免全額學、雜、實習驗費、家長費、學生保險及20%車費	中低收入戶子女	減免60%學、雜、實習驗費及10%車費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減免(極重度/重度)全額學、雜、實習驗費、家長費、學生保險	身心障礙學生	(中度)70%雜、實習驗費(輕度)40%雜、實習驗費，身心障礙學生減免40%車費	特殊境遇家庭(孫)子女	減免60%學、雜、實習驗費
低收入戶子女	減免全額學、雜、實習驗費、家長費、學生保險及20%車費														
中低收入戶子女	減免60%學、雜、實習驗費及10%車費														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減免(極重度/重度)全額學、雜、實習驗費、家長費、學生保險														
身心障礙學生	(中度)70%雜、實習驗費(輕度)40%雜、實習驗費，身心障礙學生減免40%車費														
特殊境遇家庭(孫)子女	減免60%學、雜、實習驗費														
審核結果(本 欄位由審查 小組填寫)	☐ 經查證符合本校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領資格，核定補助費用： ☐ 學費 ☐ 雜費 ☐ 餐費 ☐ 住宿生伙食費 ☐ 實習費 ☐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☐ 冷氣維護費 ☐ 家長費 ☐ 班級費 ☐ 保險費 ☐ 高一健康檢查費 ☐ 游泳池管理費 ☐ 班聯會費 ☐ 住宿費 ☐ 高二實彈射擊 ☐ 高一新生服裝 ☐ 實習工具費 ☐ 實習工作服 ☐ 學用品 ☐ 車資(期別_____,金額_____) ☐ 其他_____, 共計 NTS _____ ☐ 經查證符合本校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領資格，核定上架勸募： ☐ 學費 ☐ 雜費 ☐ 餐費 ☐ 住宿生伙食費 ☐ 實習費 ☐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☐ 冷氣維護費 ☐ 家長費 ☐ 班級費 ☐ 保險費 ☐ 高一健康檢查費 ☐ 游泳池管理費 ☐ 班聯會費 ☐ 住宿費 ☐ 高二實彈射擊 ☐ 高一新生服裝 ☐ 實習工具費 ☐ 實習工作服 ☐ 學用品 ☐ 車資(期別_____,金額_____) ☐ 其他_____, 共計 NTS _____ 案例編號 上架日期：__年__月__日 預計下架日期：__年__月__日 ☐ 經查證未符合本校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領資格														
導師	承辦人		單位主管												
	收件編號														